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及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新力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董事长徐立新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桂晓斌先生（时任）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总经理荣学堂先生（时任）、董事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钟钢先生（时任）、孟庆立先生（时任）、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监事董飞先生、刘洋先生（时任）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723,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成交均价 14.578 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2017 年 10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公司接到新力投资通知，其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852,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成交均价 13.497 元。新力投资上述两次增持合计增持金额为 50,125,596.17 元，已超过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新力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8,523,646	20.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计划自2017年5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新力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董事长徐立新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桂晓斌先生(时任)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总经理荣学堂先生(时任)、董事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钟钢先生(时任)、孟庆立先生(时任)、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监事董飞先生、刘洋先生(时任)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详见于公司2017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前次增持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于2017年9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723,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成交均价14.578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5000万元的50%。徐立新先生、许圣明先生、孙福来先生、钟钢先生、孟庆立先生、钱元文先生、董飞先生、刘洋先生于2017年8月

17日-2017年9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已超过各增持主体增持计划金额下限。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1）。

（二）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姓名	身份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成交均价(单位:元)	增持后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完成增持计划情况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8,523,646	1,852,320	13.497	100,375,966	20.74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公司还于2017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继续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

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